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江幼专教务〔2022〕30号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做好教材教辅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教辅的正确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，全面落实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，完善教材教辅选用审定制度、评议制度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为做好我校教材教辅内容专项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教材教辅排查工作组

组长：黄锦棠

副组长：李耀麟

组员：刘次琴 龙少娟 甘素冰 曾宝萍 关锐琴 宋洁

李慕贤

二、排查原则

具体排查原则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 把好“政治关”。教师选用教材教辅必须具备正确的思想和观点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教辅不得选用。

2. 各系部单位应认真、仔细核对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“对应课程”的范围要求，对符合“推进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使用范围的课程，必须统一选用“马工程”教材（已出版“马工程”教材可参见附件3）。

3. 把好“学术关”。选用教材教辅必须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无法支撑人才培养目标，教学效果不好的教材教辅，不得选用。

4. 把好“质量关”。结合本学科当前发展方向和趋势，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教辅，不得选用。

5. 一门课原则上只选用一种（套）教材教辅（含实验教学指导书，下同），不得因教师不同而使用不同版本的教材。在选订教材时，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按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，对同一门课程的不同版本教材进行对比、分析、论证，统一使用意见。

6. 选用的教材涉及境外教材（包括境外原版、境内影印、翻译出版），整本书用于教学的外国语言类与其他学科专业类境外电子教材，非正式出版的用外语编写的讲义、自编教材等，应对教材就政治导向、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并按教育部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排查范围

以开课系部为单位，全面排查所有课程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、教辅内容和插图。

四、排查程序

1. 教研室自查。教材的选用由课程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对照上文排查原则和排查范围完成自查，并填写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系部排查。学校组织由校领导、教务部和系部负责人组成的教材使用小组对教师提交的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汇总表》进行排查，确保本学校开课的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教辅全覆盖。以系部为单位汇总后，根据排查结果填写自查报告（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、）报教务部。排查有问题的教材教辅，应要求相应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、教研室主任作书面说明，及时整改。整改情况由系部主任审批签字并加盖系部公章后，交教务部备案。以上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电子版汇总表和自查报告word版发到邮箱 jmyzjwb@163.com. 纸质版交到教务部陈丽婷处。

3. 学校审查。学校教材教辅排查工作组负责对系部上报的《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汇总表》》进行审查。审查未通过的，将结果反馈至相应系部，由开课教研室作书面说明，由课程所在系部主任审批签字并加盖系部公章后，交教务部备案，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。

附表：1. 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21〕3号）

2. 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汇总表》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

2022年7月6日

